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按照计划安排，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规定，要派赵金鹏、薛凤举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
行为，可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2812330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一份由执法检查部门交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执法部门存档，一份交被检查企业留存，

注：本表由执法检查部门填写，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

行政执法人员	董锦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	检查时间	2019.9.16	被检查单位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	现场和书面资料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赵金鹏	执法证件编号	20170245	查人人员及执	薛凤举	执法证件编码	20170226	执法检查小	赵金鹏	联系电话	2680325	负责人名字	孙永军	联系电话	15004270909	被检查单位	孙永军	批准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6日												审批人(签名):	孙永军	审批日期:	2019.9.16													

行政执法人员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地址	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前胡村		
联系人	杨凤国 所属行业 电力		
检查时间	2019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	赵金鹏、薛凤举		
1、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2、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			
4、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			
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6、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情况。			
7、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9、现场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规定，采取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 王伟 2019年9月16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王伟 2019年9月16日
备注			

(盘)应急检查(2019)监管二科030号

现场检查方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2019 年 9 月 16 日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孙永海

检查人员（签名）：孙永海 孙永海

环。

检查情况：经询问，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主要查阅了该公司的内部资料，检查了作业现场。经检查发现该公主要安全隐患计划未以正式文件下发；2019 年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以正式文件下

请予以配合。

我们是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赵金鹏、薛凤举，证件号码为 20170245、2017022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50 分至 9 月 16 日 16 时 10 分

检查场所 现场、内部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凤举 职务：安全部长 联系电话：1884273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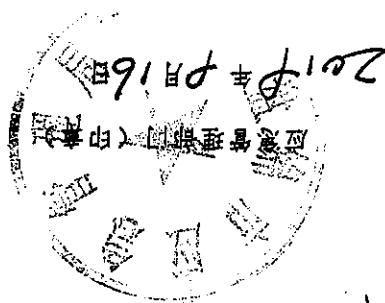
地址：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前胡村

被检查单位：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应急检记（2019）监管二科 030 号

现场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志平

应急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在60日内向 盘锦市 人民政府或者 这辽宁省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兴隆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品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的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5、 责成库洗净器并盖好。

4、 禁网首站应急照明灯损坏；

3、 在车间照明及电源线裸露；

2、 2019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以正式文件下发；

1、 2019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以正式文件下发；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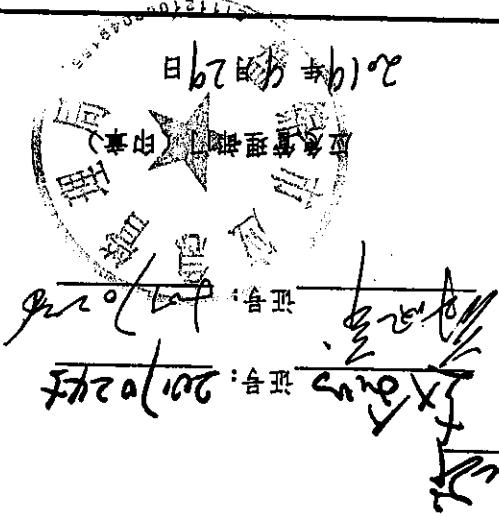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应急责改（2019）监管二科03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对贵改提出的第1、2、3、4、5项问题已整改完毕。

复查当日，你单位：

意见：

贵改〔2019〕监督二科030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复查，提出如下

本机关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了 贵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冀）应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冀）应急复查〔2019〕监督二科030号

整改复查意见书

安全生... 行政执法人员文书

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2019年9月16日，赵金鹏、薛凤举同志对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了该企业作业现场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现该公司存在2019年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以正式文件下发；2019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石嘴山照明及电源线掉落；禁网首站应急照明灯损坏；洗眼器托盘损坏5项安全隐患问题。	针对上述5项安全隐患问题，检查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于2019年9月26日前整改完毕。9月29日，经复查，该企业已按期整改完毕。
申请人(签名): 赵金鹏	申请人(签名): 薛凤举	申请人(签名): 2019年9月29日

行政执法人员书面报告